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选,会议由董事徐志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135)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就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逐项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或持续改进措施,并出具《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